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

68.12.27 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75.04.11 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79.01.03 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03.01 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1.10 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1.10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2 10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4.06 11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學士班學生之學習風氣，並鼓勵成績表現優良之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受獎資格與名額：
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成績及修課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本校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該班級前三名。
 - (二) 學期總平均成績相同者，以操行成績評比，若仍同分，採併列獎勵方式辦理。
同班級受獎名額最後一名有二人（含）以上等第績分平均相同之情況，得增加受獎學生。
 - (三) 第一款修課學分數不得少於學則規定最低學分數（1至3年級16學分、4年級9學分）且最低學分數不含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
 - (四) 各科成績均及格。該學期修習登錄於成績記載表之各科目，不論是否計入學系畢業學分均需及格（含修習教育學程科目）。
- 三、符合前條受獎勵資格者（不含延修生）需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且於簽請校長核定名冊前已辦理休學、退學、畢業者均不予獎勵，其名額及名次亦不遞補；獲核定獎勵後，再提出休學、退學申請者，其獎勵免予繳回。
- 四、獎勵名冊由教務處於每學期開學後四週內簽請校長核定給獎，獲獎學生分別發給獎狀、獎金或圖書禮券；本獎金額度由年度就學獎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 五、獎勵名冊核定後，教務處須於本校網站公告榮譽榜，各學院須通知其學生於當學期重要集會中受獎，並得請校長或院長主持頒獎。
- 六、畢業班學生於畢業當學期，頒發畢業生智育獎以資鼓勵，畢業班級每班一名為原則，以在校期間所修習之學業總平均成績作為計算標準（不含畢業當學期之成績），擇平均成績分數最高者，若平均成績分數相同者，以計算成績之總學分數較高者比序。若遇有延修之畢業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轉學或雙聯之畢業生（須修滿三至六學期），名列第一名者，得增列當年度應屆畢業生成績最優者一名。
獲核定獎勵後，因故延畢者，其獎勵可免予繳回，但獲獎以一次為限，不得重複領獎。
- 七、本要點經行政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